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167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利用学校设备设施对外服务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利用学校设备设施对外服务的审批程序、收费标准和分配比例，兼顾学校、单位、个人的利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济宁学院利用学校设备设施对外服务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济宁学院

利用学校设备设施对外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兼顾学校、单位、个人的利益，进一步规范利用学校设备设施对外服务的审批程序、收费标准和分配比例，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利用学校设备设施对外服务的（含计划外专业证书班、非学历教育班、各类培训班、对校内学生的收费服务等），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设备设施包括：各类房产、仪器设备、家具、图书、机房、运动场地、报告厅、演播厅等。

第四条 学校设备设施对外服务统一由资产管理处管理实施。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对外服务项目采取先审批后办理制度。各单位或个人须制订完整的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随《济宁学院对外服务项目申请审批表》一同交资产管理处。个人开展的对外服务项目需先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利用学校设备设施对外服务项目的审批。长期项目、大型项目、特殊项目、较大免费项目或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对外服务项目，还需由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审计处等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对外服务项目审批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到期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条 外单位或个人长期使用学校设备设施应签订服务合同。外单位租借并将设备用于校外，应收取适当的抵押保证金。

第九条 凡涉及学校公有房屋出租的，依据《济宁学院公有房屋出租管理细则》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公有房屋。

第三章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十条 凡有法律法规和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收费标准的按照规定收费。

第十一条 无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计算依据是：设备运行成本 + 适当利润。

1. 设备运行成本指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而必须做的准备、运行过程的消耗和使用后回复初始状态所产生的费用，具体包括：设备折旧费、耗材费（包括主机和配套设备所用的水、电、试剂和其它耗材）、人工费用和其它为保证设备运行必须费用。

2. 利润的大小应根据所使用设备的稀有程度和市场情况确定。一般地，通用设备利润率应当控制在 10 ~ 30%，对于在本市稀缺的设备利润率应当控制在 30 ~ 80%，对于在相邻地市特别稀缺的设备利润率应当控制在 80% 以上。

第十二条 通用设备收费标准由学校统一制定；稀缺设备的收费标准由使用管理部门核算成本、提出收费建议标准后由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和审计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常用通用设备的指导性收费标准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大型分析化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对外租借的收费标准：每天按其价格的 0.2%收取折旧费，长期使用每年按其价格的 20%收取折旧费。

第十六条 对外开放实验室的收费标准按照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和所消耗的各种资源情况依据本办法规定综合计算。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在有偿使用中非因我校原因损坏的，按照实际损坏情况，由责任方承担必要的维修费和误工费。

第十八条 水电费、暖气费等费用的收取依据相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在《济宁学院对外服务项目申请审批表》中注明各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所有服务收费均按国家规定依法纳税，所涉及的分配为税后分配。

第二十一条 收费方式

1. 凡需日常零星收费的，由服务单位指定专人按月收取后直接交到财务处；

2. 凡是一次性收费的，由服务单位向交费人出具交费通知，由交费人到财务处直接交费。

第四章 服务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不得坐收坐支，任何经办人不得自行直接收费。服务费交学校财务处，收费发票或转账单复印件交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收费标准以外以任何方式收取服务对象的现金和实物。对于故意降低收费标准，然后收取服务对象现金或实物的行为，一经查出，从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凡将设备设施租借到校外的，租借期限最长为一个月，如需继续租借的，须续签协议；用于校内服务的，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期限最长为一年，如需继续的，应重新申报。

第二十五条 凡已安装的固定设备及单件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均不得向外租借，特殊情况须经学校批准方可租借。

第二十六条 服务单位必须向租借人交待设备、设施的完好状况、精密状况（双方应在《济宁学院对外服务项目申请审批表》中注明并签字确认）及使用注意事项，并附使用手册，必要时应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另行收取）。

第二十七条 服务单位必须当面详细验收所归还的设备、设施，若有损坏，由租借人负责修理，且应保证原有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降低。如损坏严重或不能修复，应赔偿同样产品，确有困难的，经报告资产管理处、并经学校批准，双方可协商按质论价赔偿。

第二十八条 对租借的设备、设施，服务单位应按时催还。如有延期，需提前办理手续，否则加倍收费。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设备、设施的完整和完好，使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租借使用者不得随意拆卸、挪用、更换零部件，或改变其设计结构和功能。

第三十条 凡在租借设备、设施中出现丢失、损坏、随意更改仪器设备的情况，且租借使用人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偿还或无故不偿还的，服务单位主管领导和责任人负全部经济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出租、占用和外借学校的设备设施，不得转让或投资联营、办公司，不得变动房屋的原设计。如发生上述情况者，由学校组织清退，并对违反规定者及有关单位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服务收益分配

第三十二条 根据收支两条线原则，所有项目收费均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分项目单独立账，并交市财政局集中支付中心管理，然后按学校规定的收益分配提成比例划拨到各单位。各单位不得截留，不得挪用，不得私设小金库。

第三十三条 各服务单位收入提成，主要用于所在单位的发展基金及设备维修、服务耗材、劳务费和管理费等。其中用于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和管理费总计不得超过服务单位收入提成的 50%。

第三十四条 水电费、暖气费全部归学校；房屋、场馆占用费依据《济宁学院公有房屋出租管理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机（机房）、电子阅览室、语言实验室、钢琴教室等上机、上琴、听力、磁带复制费：

服务单位可提取 30%，上交学校 70%。学校承担网络信息费和电费等成本费用，管理人员费用从服务单位提取经费中支付。

其它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服务单位提取 40%，上交学校 60%。其中属实验室的，转入学校的实验经费账户。

第三十六条 按照项目进行的有偿服务项目，待项目完成后进行资金结算；常年开展的有偿服务活动，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时间为每年的 1 月和 7 月初。服务单位凭主管部门《项目经费结算单》和资产管理部门核发的《对外服务项目申请审批表》报学校领导审批后，到财务处按提成比例进行划拨。

第六章 违规、违纪检查与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外服务项目活动的开展，一律按规定程序立项、审批、结算。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有偿服务的，除收缴全部收入外，将追究责任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与经济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违反规定坐收坐支或经办工作人员自行直接收取现金的，除追缴全部收入外，学校将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除将全部收入上缴学院财务外，还要按所收费用的 1~5 倍对违规、违纪单位和单位负责人、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应属于有偿服务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减免或降低收费标准的，所少收部分费用由设备使用部门负责向学校足额补缴；属于工作人员个人行为的，由所属单位负责向责任人予以足额追回；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每年由资产管理处会同监察（审计）处、财务处对有偿服务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审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常用通用设备的指导性收费标准
2. 大型分析化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
3. 济宁学院对外服务项目申请审批表

主题词：综合 设施设备 管理办法 印发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1:

常用通用设备的指导性收费标准

1、计算机（机房）、电子阅览室：上机、上网费：1 元/人·小时。

2、语言实验室：数字语言实验室 1 元/人·小时；模拟语言实验室 0.6 元/人·小时。

3、磁带复制：1 元/60 分钟盒带，其它规格参照此标准执行。

4、复印机收费标准执行市场价，A4：0.1 元/张。

5、摄像、摄像材料编辑：200 元/小时，录像带费用另计。

6、钢琴、电钢琴上琴：普通立式钢琴 1 元/人·小时，高档立式钢琴、电钢琴 2 元 /人·小时；三角钢琴 20 元/人·小时。

7、仪器设备的检测、校正、安装、技术鉴定等：按仪器设备原值的 1~10%收费，最低收费每次 200 元。

8、对设备无磨损、无材料消耗的参观、观摩、观测、见习等的活动：2 元 /人·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照 4 小时计算）。

9、对外加工、制作及设备的维护维修：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综合计算收费。

10、教学场所：根据所用场所大小、所用设备的多少和

使用时间确定收费标准，使用时间的计算包括准备时间和使用后恢复现场所用时间。

① 排练厅、体操房、健身房、报告厅、演播厅等场所：根据所用设备数量按 500 ~ 3000 元 /天计算收费。

② 田径场：按 1000 ~ 3000 元/天计算收费。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算，超过半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③ 体育馆：按 3000 ~ 10000 元/天计算收费（视规模、级别、效益定）。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算，超过半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④ 教室、会议室租用等：收费标准按 0.65 ~ 0.85 元/平方米·天。

11、其它设备：使用时间在三年以内的，每日按照原值的 2‰ 收费；使用时间超过三年的，每日按照原值的 1‰ 收费。

附件 2: 大型分析化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

序号	仪器名称	开机费(元/次)	测试费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Varian)	30	定量: 60 元/个
2	气相色谱仪 (岛津)	30	定性: 80 元/样 定量: 100 元/峰 归法: 100 元/样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50	300 元/样
4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0	200~1000 元/样
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	定性: 60 元/样; 定量: 100 元/样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Varian)	50	300 元/样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50	200 元/样
8	超临界流体萃取仪 (Apple Separation)	50	300 元/样
9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吉天)	50	200 元/样
10	X 射线衍射仪 (Bruker)	100	600 元/样
11	元素分析仪 (PE)	50	200 元/样
12	高效毛细管电泳仪 (Beckman)	50	200 元/样
13	差热分析仪 (上天)	50	100 元/样
14	荧光分光光度计 (岛津)	50	60 元/样
15	薄层色谱仪 (岛津)	50	200 元/样
16	离子色谱仪 (Dixon)	50	100 元/样
17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尼高力)	50	200 元/样
18	激光纳米粒度分析仪	100	200 元/样
19	磷光/荧光/发光分光光度计	100	200 元/样
20	磁控溅射仪	100	200 元/样
21	伏安极谱仪 (万通)	50	100 元/样
22	基因枪 (Bio-rad)	50	300 元/样
23	核酸蛋白分析仪 (Amersham)	50	200 元/样
24	电融合仪 (BTX)	50	200 元/样
25	肺功能测试系统 (JAEGER)		50 元/人·次
26	运动解析系统 (Senormedic)		50 元/人·次
27	核酸蛋白提取析仪 (ABI)	50	200 元/样
28	体细胞计数仪 (Soma Scope)	50	300 元/样
29	染色体图像分析仪 (AI)	50	200 元/样
30	网络测试仪 (Fluke)		50 元/小时
31	原子力显微镜 (上海卓伦)		50 元/小时
32	显微操作系统 (Leica)	50	100 元/样
33	扫描电镜	100	200~500 元/样
34	激光拉曼光谱仪	100	500 元/样
35	超薄切片机 (Leica) (全过程)		80 元/样; 观察形貌: 80 元/样
	超薄切片机 (Leica) (包埋或切片)		50 元/样; 能谱分析: 80 元/样
36	大型显微镜 (Leica、Olympus、Ziess)		100 元/日
37	超速离心机 (日立)		100 元/样
38	膜片钳系统	100	500 元/样
39	自动生化分析仪	100	100 元/样
40	荧光定量 PCR 仪	100	500 元/样

附件 3

济宁学院对外服务项目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NO：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用到的设备、设施（须列出全部设备编号、名称与单价及完好状况、精密状况等，不够另附页）：			
详细收费标准（分细目列出，不够另附页）：			
成本支出项目以及占总成本的比例（分细目列出，不够另附页）：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 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制